

一、企业综合实力

1、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98413198	法定代表人：杨浩
注册资本：106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1300118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及项目备案使用	
使用期限：2022年06月09日至2022年12月06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06月07日

2、企业业绩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皖A417043

河北天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巢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黄麓镇张塘路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2017CHGZ1071) 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
为(人民币) 15533609.09元 (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叁万叁仟陆佰零玖元零玖分)，工期：100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三十日内到 巢湖市黄麓镇人民政府
(地点) 与建设单位签定承包合同。无放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巢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黄麓镇张塘路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巢湖市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中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等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郝文涛

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

2017年11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7年11月19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

2017年11月19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到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 4、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合同原件(一式八份) ☒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 招标文件(原件)
☐ 产权转让公告(原件) ☐ 出租公告(原件) ☒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 ☐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 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 ☐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需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服务费 ☐ 交易服务费 ☐ 其他

备注: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



(GF-2013— 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巢湖市黄麓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巢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黄麓镇张瞻路立面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巢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黄麓镇立面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巢湖市黄麓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

5.工程内容: 外立面项改造、铺装工程、绿化、室外照明亮化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3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叁万叁仟陆佰零玖元零玖分(¥15533609.0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祁文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巢湖市黄麓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7698443195
地 址：_____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浩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郑伟
电 话：_____	电 话：0311-87162758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30016156080505058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安徽盛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乙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3866463060；

电子信箱：1519309644@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773号恒生阳光城8幢写字楼905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市政甲级，园林乙级；

联系电话：13965088289；

电子信箱：1376838032@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瑶海东路8号 设计大厦3层306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1.4 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4套（含竣工图1套）不足的

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費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竣工图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竣工图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当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黄麓镇政府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翟年俊;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郑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监理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爱荣。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1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

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翟年俊；

身份证号：34260119732203518；

职 务：副镇长；

联系电话：13956619933；

电子信箱：591459445@qq.com；

通信地址：巢湖市黄麓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2.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3.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4.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程文海；

身份证号：1325301969080603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冀1131114687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冀1131111087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冀建安B（2012）0023988；

联系电话: 0311-8716277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该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负责该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2天, 每缺岗1天按2000元罚款, 连续缺岗达8天时或累计缺岗达到15天时, 建设单位将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 如有特殊情况, 需建设单位单位同意, 所更换的项目经理须有相对应的资格和业绩, 每更换一人次需向建设单位单位缴纳10万元违约金, 否则建设单位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招标文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4.3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丁星宝；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0585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773号恒生阳光城8幢写字楼905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

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



价格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材料按照总价的 _____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_ % 计取保管费；保管费仅计取税金。

(2) 到货时间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一致的，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3) 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 2 批。

(4)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

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L%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
发包人材料价款 L %作为管理费用。

(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10) 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
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

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 (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低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 (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

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6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
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补充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1。

17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政府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对变更项目的工程款，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款作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质保期有国家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 账号： /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3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本约定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